

反对自由主义

[美] 约翰·凯克斯 著
应奇 译



Against Liberalism

现代政治译丛第二辑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对自由主义/(美)凯克斯著;应奇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5

(现代政治译丛/吴源主编)

ISBN 7-214-03305-4

I. 反... II. ①凯... ②应... III. 自由主义—研究

IV. D0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3902 号

Against Liberalism

Copyright © 1997 by John Kekes

Chinese simplified translation rights © 2002 by JSPPH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through Bardonia - 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10-2002-035 号

- | | |
|-------|---|
| 书 名 | 反对自由主义 |
| 著 者 | [美]约翰·凯克斯 |
| 译 者 | 应 奇 |
| 责任编辑 | 朱晓莹 汪意云 |
| 责任监制 | 王列丹 |
| 出版发行 |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210009) |
| 网 址 | http://www.book-wind.com |
| 集团地址 | 江苏出版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210009) |
| 集团网址 |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
| 经 销 | 江苏省新华书店 |
| 照 排 | 南京水晶山制版有限公司 |
| 印 刷 者 | 连云港市海狮印刷厂 |
| 开 本 | 890×1240 毫米 1/32 |
| 印 张 | 10.25 插页 1 |
| 字 数 | 230 千字 |
| 版 次 | 2005 年 5 月第 2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 标准书号 | ISBN 7-214-03305-4/D·507 |
| 定 价 | 22.00 元 |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前 言

本书是对自由主义的一种批判。其论题是,由于自由主义受尽前后矛盾之累,因此它无法实现自己的目标。其中有些不协调来自于自由主义信奉两个不相容的目标,一个是消极的,另一个是积极的。前者是指避免诸如独裁、拷问、贫穷、不宽容、压迫、歧视、无法无天之类的邪恶。后者是指创造在其中个人能够过他们自己的良善生活^①(good lives)的条件。

自由主义者们认为,在这些条件中首要的是个人自主,如果一

① 道德哲学和政治哲学文献中的“good”一词的传统译法是“善”,继冯友兰、严群氏之后,晚近有人倡导译为“好”,理由简单来说就是,“好”能涵盖“善”,“善”不能涵盖“好”。英语作者有时故意利用“good”语义的模糊性,而中译者在不同的语境中分别将之译作“善”和“好”一方面违背一字一译的通则,另一方面要精确地作出这种甄别也是勉为其难的,而更为困难的情形则是“good”用作不同名词的修饰语的情形,基于这种考虑,本书将之通译为“良善”或“良善的”,与“善”、“好”(这一译名在与 right 相对用作区分伦理学类型时得到了保留)、“善良”、“幸福”等相比,这种译法更能得到一以贯之的坚持。——译者注

个国家保证个人自由地选择他们的生活权利,保证平等地关心和尊重他们的努力,保证公正地分享他们需要的资源,保证选择的真正的多元性,这种自主就会得到促进。

作为自由主义力图避免的消极目标的邪恶之所以是邪恶,是因为它们危及良善的生活。作为自由主义要去实现的积极目标的自主、权利、平等、分配正义以及多元主义的价值之所以是有价值的,就是因为它们被认为是良善生活所必不可少的。自由主义之所以是前后矛盾的,就在于这些自由主义的价值实现将会增加自由主义者们想要避免的邪恶,还在于减少这些邪恶依赖于创造与自由主义的价值相反的条件。

自由主义的前后矛盾的另一方面来自自由主义关于平等、正义和多元主义的观念是和良善生活不相容的。创造这样的条件——在这些条件下,善良的和邪恶的人们得到平等的关心和尊重,正义被理解成对资源的再分配,而无需考虑资源的当下持有者和未来接受者是否应得它们,多元主义则被限定为与自由主义的前见相一致的选择——对于良善生活是破坏性的。

本书的论题在以下十章中逐步得到展开。第一章描述了自由主义的政治纲领,基本价值(自由、平等、权利、多元主义和分配正义)和核心信条(自主)。第二章论证了邪恶是流行的,它主要来自非自主的行为以及自由主义的政治纲领、基本价值和核心信条使邪恶更为流行而不是较少流行。第三章的论题是,拒绝为他们的非自主行为导致的邪恶承担个人责任,使得自由主义没有对抗最常见的邪恶的道德资源。第四章表明了许多自由主义的政治纲领预设了集体责任,而自由主义对自主的信奉这一核心则排除了这种责任。第五章批判了自由主义的平等观,

这种观念误诊了它要去改良的问题，鼓励了处理这个问题的荒唐且前后矛盾的政策，否认了人类的道德不平等这一显而易见的事实。第六章和第七章评价和拒斥了自由主义的正义观，这种正义观排除了应得这一正义的实质。第八章批判了自由主义对于多元主义的信奉与当基本的自由主义价值及自主和非自由主义的价值相冲突时，自由主义的价值应当凌驾于后者之上这一基本信念之间的不一致。第九章考察和阐明了把自由主义奠基在仁爱而不是更为常见的康德式基础上的努力的失败。第十章则总结了反对自由主义的立场。

针对这些批评，自由主义者们最重要的辩护将会是否认他们持有所归属给他们的观点。因此，就有必要作出广泛的引证。本书采用的方式是，正文中出现的引文提出了对他们的部分观点的描述性的或批判性的说明。它们是作为论证的步骤出现的，其出处在圆括号内指明。在书尾以注释形式出现的引证则是为了支持把特定的观点归属给特定的作者。因此，只有当读者需要确证出现在行文中的归属是准确的时，他们才有必要参照注释。

我的有些早先的出版物在本书中重新得到了部分利用。在所有这些情形中，为了与总体的论证相适应，它们都得到了经常是彻底的修正。第三章中含有来自《道德传统和个性》(*Moral Tradition and Individualit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9)一书的第二章以及即将发表于《社会哲学和政策》(*Social Philosophy and Policy* 14, 1997)上的《邪恶的自反性》(*Reflexivity of Evils*)一文中的部分内容；第四章吸收了发表于《中西部研究》(*Midwest Studies* 20, 1995: 416—30)上的《作为自由主义的一

个难题的集体责任》(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 as a Problem for Liberalism)一文;第五章收编了即将发表于《伦理学》(*Ethics*107, 1997)上的《平等主义者的一个问题》(A Question for Egalitarians)一文;第八章借用了《多元主义的道德》(*The Morality of Plural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一书的第三章和第十一章的内容;第九章则使用了发表于《社会哲学和政策》上的《仁爱:一种不重要的德性》(Benevolence: A Minor Virtue)和发表于《伦理学》(*Ethics*106, 1996: 834—44)上的《冷酷和自由主义》(Cruelty and Liberalism)一文的部分内容。

华莱士·马特森(Wallace Matson)、路易斯·波杰曼(Louis Pojman)和史蒂文·卡恩(Steven Cahn)阅读了全部手稿。他们的评论有助于修正许多缺点。对于马特森的详尽而富有同情心的但仍然是顽强的批评,我要表示特别感谢。乔纳森·曼德勒(Jonathan Mandle),罗伯特·西蒙(Robert Simon)和詹姆斯·斯特巴(James Sterba)对部分手稿作出了评论。我感谢他们的慷慨帮助。然而,不应认为他们中的任何人会赞同我的观点,事实上,他们在许多问题上有强烈的分歧。因此,我能把这些观点表达得更好,要更多地归功于他们。

罗杰·海登(Roger Haydon)现在已经是我的两本书的编辑。也许会有比他更好的编辑,但这也是难以想像的了。他的善意、智慧、聪明、高效和熟练的催生术使得我很轻松愉快地把一部松散的手稿转化成眼前的著作。不管对读者来说现在是否已经足够凝练,它之得到改进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海登的工作。

我的妻子让·Y. 凯克斯为我创造了使修订手稿成为可能的许多条件,并通过耐心地倾听我的苦思冥想为我提供了帮助。我怀

着幸运之情对她在过去和未来的岁月中的这种时刻的爱心、支持和善意表示无尽的感谢。

约翰·凯克斯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何谓自由主义?	1
自由主义何以讨人喜欢	3
政治纲领	6
基本价值	8
自由主义内部的某些分歧	18
自由主义的核心	22
第二章 邪恶的盛行	34
邪恶的盛行	37
理解邪恶的盛行	40
邪恶的盛行起因于自主行为	46
邪恶的盛行起因于非自主行为	48
自由主义的困境	56
第三章 个人责任	67
自由主义的策略	68
邪恶的自反性	72

2 反对自由主义

原则：“应当”蕴含“能够”	76
原则的两个版本	83
若干结论	90
第四章 集体责任	99
直观的论据	100
分析的论据	103
自由主义的反应	109
集体责任的承认	113
集体责任与自由主义的政治纲领	117
第五章 平等主义的谬误	123
平等主义的实质	124
平等主义的辩护	131
第一种批评：错误的判断	135
第二种批评：荒谬的推论	141
第三种批评：前后矛盾	153
第四种批评：道德上的不平等	159
第六章 正义与应得	168
正义的概念	170
应得的性质	174
正义和应得	179
罗尔斯的正义观	182
第七章 自由主义信仰之外的正义	191
内在的反对	192
外在的反对	198
自由主义的信仰	208

自由主义信仰的某些问题	214
第八章 多元主义对自由主义	222
多元主义的架构	223
不相容的、不可公度的和冲突的价值	232
多元主义与自由主义的矛盾	239
自由主义的回应	242
第九章 仁爱的情感主义	255
仁爱	257
自由主义的辩护:反对残忍	260
残忍是万恶之首吗?	266
自由主义的辩护:普遍仁爱	274
自由主义的辩护:有限仁爱	279
第十章 自由主义有什么错?	284
邪恶问题	286
责任问题	289
平等问题	292
分配正义问题	294
多元主义问题	297
后记	300
著作索引	302
译者附记	316

第一章 何谓自由主义？

现代政治制度内部的当代争论几乎是排他性地在保守派的自由主义者、自由派的自由主义者和激进派的自由主义者之间展开的。在这种政治制度中几乎没有对制度本身的批判，即对自由主义的质疑的立足之地。

——阿拉斯戴尔·麦金太尔，《谁之正义？何种合理性？》

对自由主义的讨论应当从确定所有版本的自由主义都必须满足的一组必要而充分的条件的定义开始。但这样的一组条件并不存在，这就使得自由主义成为不可捉摸的东西。自由主义者们自己也承认这一不足。^① 然而，没有一个令人满意的定义，就没有一

① “各种各样的政治结构已经被不同的哲学家们认为体现了自由，而相当混杂的一批人也已经分享了‘自由主义的（自由派）’这一名称。在分拣自由主义思想中的某个主要的支流或流派时人们应当注意，即使在能够被有益地组合在一起的流派之中也存在着多样性”（Cranston 1967:461）。“从 18 世纪以来，‘自由主义’就已经被用来描述政治立场的各种独特的群集，但在不同时代称作‘自由派’的不同群（接下页）

种批评或辩护有望应用到自由主义的所有版本上去。因此,最有希望的探索路径似乎是提出包括尽可能多的自由主义版本的一种解释,同时又坦率地承认有些版本的自由并没有被包括进来,而且其他的解释也是可能的。无论如何,这将是这里所要遵循的探索路径。

既然这样,本章的主题就是对自由主义的一个解释。它始于对自由主义的吸引力的一个简要的说明,列举了某些典型的自由主义的政治纲领,继而而对激发这些纲领的基本价值作了初步的描述,并进而讨论了自由主义的核心,这一核心为基本价值和政治纲领提供了终极的理由。下一章将会与个别的自由主义思想家交战,讨论的深度也随之加深。必须强调,下面所提供的只是一种可能的解释。为避免重复和迂腐,“自由主义”一词从现在开始就意味着这种解释。读者可自行记住其他的解释也是可能的。尽管如此,目前的解释的意谓足以把当代自由主义的大多数版本包括在内。

(续上页)集之间没有任何原则上的重要相似性”(这是“怀疑派的论题”;R. Dworkin 1985b:183)。“自由主义从来就不是一种紧密地结成一体的和牢固地确定的学说;它的鼓吹者们持有各种各样的观点,而且时常发生变化,而它的史家和批评者们常常在它的主要观念和倾向上产生分歧”(Flathman 1989:2)。“没有什么政治目标、没有一种社会想像,也没有任何一种政治纲领在任何一代人——更不用说贯穿数个世纪——中已经博得所有自由主义者的尊重,这样说大概是正确的”(Raz 1986:1)。“任何试图给出对自由主义的一种简要说明的人立刻就会遇到一个棘手的问题:我们是在处理单数的自由主义还是复数的自由主义?列举著名的自由主义者是容易的;要指出他们的共性则更为困难”(Ryan 1983:291)。“如果我们考察被归类为自由主义的观点的范围……我们不可能找到他们所有的人都共同持有的任何一组学说或原则,以及会被当作所讨论的意识形态的核心或本质的任何独一无二的理论和实践倾向的群集”(Waldron 1987:127)。

自由主义何以讨人喜欢

迄今为止，自由主义的历史是一部成功的历史。它作为对宗教的正统性的一种反应发轫于文艺复兴时期，在宗教改革时期得到强化，并在启蒙时期成为一种主要的政治力量。在其发展过程中，自由主义摆脱了仅仅作为一种消极的角色的角色，转而成为能够作为对所有类型的绝对权威的替代品而产生吸引力的一种积极的政治想像力。它坚定地扩展着它对君主的神圣权利、对来自封建时代的贵族特权以及对所有形式的压迫的抵抗，不管是在沙皇俄国、奥托曼土耳其、共产党的苏联、法西斯的西班牙和意大利、纳粹德国，还是在殖民地的希腊，都是如此。随着马克思主义的寿终正寝，自由主义已经成为我们时代的支配性的意识形态，其中一个标志就是，即使它的敌手现在也会以自由主义者强加给政治话语的评价性术语来表述对他们所支持的政权的辩护。

自由主义超越了民族边界和历史阶段，从许多语言、宗教和阶级中吸引到了它的信徒，并打算不但为西方人而且为遍及世界的许多其他的人们许诺更加美好的未来。因此，通过一种惟一的、容易确定的历史影响是无法勾勒出它的轮廓的。要促成它的支配地位，经济的、智识的、政治的和社会的因素必须被结合在一起。尽管如此，还是有可能确定相继地为已经被普遍地承认为自由主义的基本要素的某些关键性观念提供了系统说明的三位哲学家。当然，这些哲学家也有对他们产生了影响的先驱者，而且这些哲学家经常受到前辈的巨大的智识浸染。但由于本书并不是讨论自由主义的历史的，它并不试图追溯这些关键性观念的起源。

政府的目标和正当性在于保护生活在这种政府统治下的公民的生命、自由和财产,这是一个最有影响的自由主义观念。约翰·洛克表达了这个观念,尽管相当程度上这还要归功于托马斯·霍布斯。洛克认为政府应当提供这种保护的手段是根据法律加以定义的正义。所有公民同等地服从它的权威,因为法律保护个人对生命、自由和财产的权利,他们承认这样的权威就是合理的。合法的权威保障这些权利,只有当权威侵犯了这些权利时,对它的抵抗才是可以辩护的。洛克的具有巨大吸引力的观念是政府应当能够为它们对作为其臣民的个人的权威作出辩护,而且惟一合理的辩护就是个人的权利在他们的政府所坚持的正义体系中比在他们能够向往的不同制度安排中得到更好的保护。

自由主义归属给个人的中心的重要性通过康德所表达的自主观念得到极大的提高,而康德在这方面受到了卢梭的影响。康德式的自主可以被理解成个体摆脱诸如强制、暴力或各种形式的威胁和操纵此类外在决定的条件;他们的行为是他们的选择的实现;他们也摆脱了通过无法控制的欲望、激情或偏见影响其选择的内在因果性的影响;而他们的选择是由理性加以控制的,理性则被理解成与可普遍化的原则相一致。康德相信,所有人在他们自主的能力上都是同等的,道德的责任和人类的尊严均依赖于这种能力,而道德要求尊重能够自主的每个人。这样,他就表达了个人由于他们的自主有权受到平等尊重的观念,与它相抵触的是对绝对的道德禁令的违背。

受到本杰明·贡斯当和威廉·冯·洪堡影响的约翰·斯图尔特·穆勒通过论证以下观点而进一步强化了自由主义:即使个人的行为是由非理性的、破坏性的、愚蠢的或情感性的考虑所激发

的，只要他们的行为没有伤害他人，对其加以干涉仍然是道德上无法允许的。正如穆勒指出的，自由主义是与对甚至是非自主的行为的强制相对立的，只要这种行为是与其他个体的自主的活动相容的。因此，穆勒反对有意让个人受益的家长制的干预。他的反对是基于以下被广泛接受的自由主义观点之上的：恰好是个人最为了解什么东西对他们最为有利，而且即使他们搞错了，允许他们犯错误从长远来看也要比让政府强加给他们一种异己的良善的观念来得更好。

正如这些简短的评论所表明的，自由主义的实质是对独裁、专断的权力、不宽容、镇压、迫害、无法无天以及根深蒂固的正统派观念对个人的压迫的道德批判。在这种道德批判中，理性与道德是站在自由主义者一边而反对他们的敌手的。的确，自由主义的胜利其原因之一就是它吸引了曾经受着和正受着压迫性政权之苦的总是太多的人们中的许多人的忠诚。尽管如此，一种充分的政治道德必须提供比道德批判更多的东西，即使它前后一致地反对着应当被反对的东西。

自由主义也旨在发展把焦点集中在政治，即应当支配一个国家的政治制度的价值之上的道德理论。自由主义和与它相对抗的政治道德理论在它们所赞成的价值上产生了分歧。然而，这些分歧是关于人性的预设和良善生活的观念的更深层次的分歧的反映，道德和政治价值正是相应于它们得到表达和辩护的。

在以下有代表性的言论中，相关的自由主义预设得到了阐明。立足于自由主义的左翼，约翰·罗尔斯(1993: xxv)把“自由主义的问题”等同于“一个由被合理的宗教、哲学和道德学说深刻分化的自由和平等的公民组成的稳定而公正的社会的长治久安何以可

能?”立足于自由主义右翼,威廉·高尔斯顿(William Galston, 1991:10—11)写道:“自由主义的良善的观念……允许生活方式的一种广泛的多元主义。它假定个人具有对他们自己的良善的具体洞见……自由主义对人类之良善的解释为自由主义秩序内部的分配正义的基本考虑提供了支持……自由主义信奉平等,但它也需要卓越。它信奉自由,但也需要德性。”

既然如此,统一自由主义的不同版本的(共同)预设就是:一个自由主义的国家应当受反映合理的良善生活观念的多元性的价值的指导,保证其公民的自由和平等,并坚持对公民追求他们自己的良善生活观必需的利益的一种公正的分配。这些预设被自由主义者当作公民拥有权利的权益。而且假定,当公民在他们的权利所保护的私人领域中自主地行动时,他们能够而且应当自己决定他们自己要度过的良善生活的观念。这样,基本的自由主义价值也许可以被确定为多元主义、自由、权利、平等和分配正义。它们能使个人自主地生活这一点使它们成了基本的价值。自由主义的目标就是创造和维护促进这些价值的政治制度,并通过它们实现自主。不同版本的自由主义之所以会产生分歧,就是因为其拥护者在基本价值的解释、它们对自主的各自的重要性以及应当如何追求自主上的分歧。

政治纲领

当然,自由主义者们赞同的政治纲领是随着情境的不同而不同的。因此,对具体的纲领的讨论必须被限定在具体的情境中。为了达到说明的目的,这里把讨论的范围限定在当代美国的情境,

并把注意力集中在国内事务而不是国际事务上。这些纲领包括：从富人向穷人的财富再分配、累进税、强迫参与社会保障计划、对包括商业和财政在内的经济的强有力的政府控制、从保障自由的权利到保障福利的权利的扩展、更大程度的种族的和性别的平等、从法律上强制取消种族隔离、文化多元主义、纠正歧视计划(affirmative action programs)、优待妇女和黑人、由政府支持的全民保健事业、最广泛的普通公民教育、把具有身心残疾的人们特别是儿童转入正规班级(或工作岗位)、堕胎自由、反对对道德的法律强制，特别是就成人之间的同性恋而言、教会与国家的明确分离、福利储备的增长和国防储蓄的削减、对被告的强有力的程序上的保护以及联邦政府对这些纲领的积极实行。

这些政治纲领反映了自由主义者们典型地持有的更深层次的态度。举例来说，就财富的再分配而言，他们关心的是接受者的需要而不是捐款人的权利；在纠正歧视计划和优先照顾的情形中，他们关心的是过去的不正义的受害者而不是这些政策的目前的受害者；在惩罚正义的情形中，他们关注的焦点是避免惩罚无辜者而不是确保对罪犯的惩罚；在教育的事例中，他们把支持低智商的人的具体纲领放在优先于支持有才能的具体纲领的位置上；在管制淫秽物品方面，他们重点关心的是自由表达的重要性而不是引起普遍的义愤；在国家和教会的分离上，他们强调的是不崇拜的自由而不是崇拜的自由；在福利立法方面，他们关注的焦点是人们需要什么而不是应得什么；在文化多元主义方面，他们强调的是多样性的好处，同时却贬低了缺乏一致性的害处。

当然，并不是只有自由主义者们才信奉这些纲领，也不是所有的自由主义者们都信奉和坚持所有这些纲领。尽管如此，自由主